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千依

輔 佐 人 陳芳進  
(即被告配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6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千依犯竊盜罪，處拘役柒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向被害人吳瑞銘支付新臺幣貳佰元之損害賠償。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千依經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審判程序到庭（易字卷第17及25頁），且本院認屬應判拘役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規定，爰不待被告之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規定：有罪判決，諭知拘役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二、本案犯罪事實，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證據名稱：

1. 證人即被害人吳瑞銘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7至9頁)。
2. 員警113年9月27日職務報告（警卷第11頁）。
3.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影像畫面擷圖10張（警卷第13至21頁、卷末光碟存放袋）。

- 01 4. 被告照片4張（警卷第23至25頁）。
- 02 5. 被告之健保個人就醫紀錄查詢資料（偵卷第21頁）。
- 03 6. 被害人吳瑞銘報案資料（警卷第31至33頁）。
- 04 7. 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警卷第37頁）。
- 05 8. 被告林千依於警詢時之供述（警卷第3至6頁）。
- 06 9.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07 四、對於被告林千依所辯不採納之理由：

08 被告林千依於警詢時雖否認其為本案監視器畫面攝得之竊盜  
09 犯罪人（警卷第4頁），惟員警據報調取本案監視器拍攝之  
10 案發經過畫面，經比對相關就醫紀錄及被告個人照片等資料  
11 後，確認被告為本案竊盜之犯罪人等情，有上開所列證據可  
12 佐，被告所辯乃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13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五、核被告林千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15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貪圖個人不法利  
16 益，恣意竊盜他人機車置物箱內之金錢，被告法治觀念淡  
17 薄，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被告尚未賠償被  
18 害人之損失，兼衡被害人對於本件之態度、被告之素行（參  
19 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20 竊財物價值、犯後態度、身心情形（參見警卷第37頁之身心  
21 障礙證明）、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七、緩刑部分：

- 24 1. 被告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  
25 表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輔佐人於審理中表示願  
26 意償還被害人金錢等語（易字卷第33頁），故信被告經此教  
27 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斟酌被告之身心狀況，本  
28 院認本件對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  
2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 30 2. 復審酌被害人之損失，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  
31 被告應向被害人吳瑞銘支付新臺幣2百元之損害賠償，且此

01 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  
02 事強制執行名義。

03 八、被告竊得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2百元，並未扣案，亦未依法  
04 發還予被害人，被害人於警詢時表示希望取回之意思（警卷  
05 第8及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6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7 九、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第3  
08 10條之1，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  
09 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10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洪筱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678號

30 被 告 林千依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千依於民國113年9月9日上午11時35分許許，在臺南市○  
04 區○○路0段000號之加恩耳鼻喉專科診所前，見吳瑞銘之車  
05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置物箱為開啟  
06 狀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07 取置物箱內之現金共計新臺幣200元得手。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林千依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監視器畫面中  
11 的人不是我等語。惟被告之犯行有證人即被害人吳瑞銘之證  
12 述、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被告之照片4張、員警職務  
13 報告、健保個人就醫紀錄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  
14 告上揭辯解洵不足採，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7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書 記 官 邱 虹 吟